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
學生個人資料、肖像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雙園國民中學（以下稱「本校」）於學生就讀期間，基於行政推廣、教育研究與教學行政之目的，將以拍照或錄影方式紀錄學生參與校內各類活動的情形，如團隊競賽、校慶表演、社團活動或課堂教學演示等。同時，本校也會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協助辦理各類線上平台、題庫、軟體及教學服務的授權開通。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請您務必詳細閱讀相關說明，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再提交此同意書。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可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相關代號說明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LawContent.aspx?id=GL000316>)〕：

- (一) 蔑集個人資料之機關：本校。
- (二) 蔑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統一編號)、C011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在本校就讀期間或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 2. 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
- 3. 方式：

- (1) 肖像利用：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惟針對榜單公告，因屬於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在必要範圍內為獎勵學生之行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本文利用規定，得揭示學生姓名，無須過度遮掩。此類榜單之姓名處理將以常見格式顯示，例如「陳〇華」，兼顧公開資訊與隱私保護之平衡。
- (2) 個人資料利用：由本校協助進行雲端服務、教學軟體與平臺帳號之開通與管理，以利教學活動順利進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降低學習阻力。所有資料之使用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並確保符合正當、合理及必要之原則。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貴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如同意授權，於利用期限內得向本校申請製給複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於本校平臺刪除個人資料內容。

三、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

- 1. 拒絕肖像授權：本校將無法協助記錄您的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的相片或影像。
- 2. 拒絕個人資料授權：本校將可能無法協助開通部分雲端服務、教學軟體及學習平台帳號，進而影響學生在課程中使用相關教學資源。但無論是否授權，本校仍將盡力提供必要的協助，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據上，請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授權學校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活動肖像及個人資料開通相關授權。

本人不同意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

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